

蔣委員長西安半月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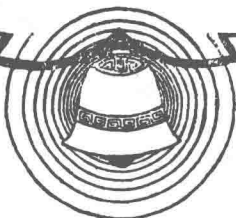
蔣夫人西安事變回憶錄



蔣委員長西安半月記

蔣夫人西安事變回憶錄

印製料材產國用全完書本



本書有著
作權，如有
翻印私售
或轉載者
一律嚴究；
著作者並
保留翻譯
任何外國
文字之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西安半月記
西安事變回憶錄

全一册

精裝實價國幣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蔣中
蔣宋美齡

發行者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發行所

正中書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850)

蔣委員者
中坐四記
蔣亦介
事變回鑄

吳敬恆題



西
安
半
月
記

目次

一 蔣委員長西安半月記

二 蔣夫人西安事變回憶錄

三 附錄

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

目

次

西安半月記

蔣中正

引言

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之變，事起倉卒，震驚中樞，幾搖國本。中正於二次入陝之先，即已察知東北軍勦匪部隊思想龐雜，言動歧異，且有勾通匪部，自由退却等種種複雜離奇之報告，甚至謂將有非常之密謀與變亂者。中正以國家統一，始基已具；且東北軍痛心國難，處境特殊，悲憤所激，容不免有越軌之言論，如剴切誥諭，亦必能統一軍心，使知國家利害之所在。同是黃炎胄裔，患在不明國策，豈甘倒行逆施？中正身為統帥，教導有責，此

身屬於黨國，安危更不容計。爰於十二月四日由洛入關，約集秦隴勦匪諸將領，按日接見，咨詢情況，指授機宜，告以勦匪已達最後五分鐘成功之階段，最以堅定勇往，迅赴事機之必要，又會集研究追勦方略，親加闡示。虛心體察，實覺諸將領皆公忠體國，深明大義，絕不慮其有他。不料倉卒之間，變生肘腋，躬蹈其危，推誠之念雖篤，慮患之智不周，此皆中正不德所致，於人何尤？此次事變，為我國民革命過程中一大頓挫。八年勦匪之功，預計將於二星期（至多一月內）可竟全功者，竟坐此變幾全隳於一旦。而西北國防交通、經濟建設，竭國家社會數年之心力，經營敷設，粗有規模，經此變亂，損失難計。欲使地方秩序、經濟信用規復舊觀，又決非咄嗟可辦。質言之，建國進程，至少要後退三年，可痛至此！倡亂者同具良知，亦必自悔其輕妄之不

可追贖也。自離陝回京以來，疊承中外人士詢問變亂當時躬歷之情形，中正受黨國付託，陷身危城之中，方自慚疚之不遑，何敢再有所陳述。即欲據事紀實，已不能無罣漏之感，亦何以避免揭人之短與揚己自詡之嫌。叛部雖早已不視余爲其上官，而余則不能不認爲我之部屬，部屬之罪惡，實亦即余之罪惡；瑣瑣追述，又適以自增其媿怍。唯以諸同志及各方友好，均不能明悉當時實情爲缺憾，爰檢取當時日記，就一身經歷之狀況與被難中之感想，略紀其概，以代口述。凡以誌余謀國不減與統率無方之罪而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西安半月記

十二月十一日

早起在院中散步，見驪山上有二人，向余對立者約十分鐘，心頗異之。及回廳前，望見西安至臨潼道上，有軍用汽車多輛向東行進，以其時已屆余每日治事之時間，即入室辦公，未暇深究。黎天才等忽來求見，事前未約定，殊覺突兀。黎談話時，對勦匪方針表示懷疑，與漢卿昨日所言者如出一轍；知其受毒已深，痛切誠斥之。是晚招張、楊、于與各將領來行轅會餐，商議進勦計劃。楊、于均未到。詢之張漢卿，則知彼亦於今晚宴來陝之中央軍政

長官楊于先在西安招待，俟此間餐畢，將邀諸人同往也。漢卿今日形色匆遽，精神恍惚，余甚以爲異。殆以彼昨來見時受余責斥，因而不快歟？或彼已聞余訓責黎天才之言而不安歟？臨睡思之，終不明其故。以時遲，亦遂置之。

十二月十二日

凌晨五時半，牀上運動畢，正在披衣，忽聞行轅大門前有槍聲，立命侍衛往視，未歸報，而第二槍又發，再遣第二人往探，此後槍聲連續不止，乃知東北軍叛變。蓋余此來僅攜便衣衛士及衛兵二十人，而行轅大門外之司警戒者，即張之衛隊營也。少頃，侍衛官竺培基及施文彪來報：「叛兵已蜂湧，入內本已衝過第二橋內，被我等猛射抵禦，死傷甚多，叛兵知我內衛線

已有防備，刻已略退，請委員長從速離此。」竺、施等報告方畢，毛區隊長裕禮亦派傳令來報曰：「叛軍已衝入二門，但接後山哨兵所電話，稱該處並無異狀，亦未發現叛兵。」余問：「毛區隊長在何處？」答：「區隊長正在前院第二橋前假山旁率隊抵抗，速請委員長先登後山。」余問：「叛兵如何形狀？」答曰：「戴皮帽子，皆是東北軍官兵。」此時余猶疑爲一部之兵變，必係赤匪煽惑駐臨潼部隊暴動，而非漢卿有整個之計劃。蓋如東北軍整個叛變，則必包圍行轅外牆之四周；今前垣以外，尙無叛兵蹤跡，可知爲局部之變亂。如余能超越山巔，待至天明，當無事矣。乃攜侍衛官竺培基、施文彪與隨從蔣孝鎮，出登後山，經飛虹橋至東側後門，門扃，倉卒不得鑰，乃越牆而出。此牆離地僅丈許，不難跨越，但牆外下臨深溝，昏暗中不覺失足，着地後疼

痛不能行。約三分鐘後，勉強起行，不數十步，至一小廟，有衛兵守候，扶掖以登。此山東隅並無山徑，而西行恐遇叛兵，故仍向東行進。山嶺陡絕，攀援摸索而上。約半小時，將達山巔，擇稍平坦處席地小憩，命衛兵向前巔偵察。少頃，四周槍聲大作，槍彈飛掠，余身周圍而過，衛兵皆中彈死。余乃知此身已在四面重圍之中，此決非局部之兵變，而為東北軍整個之叛亂，遂亦不再作避免之計，決計仍回行轅，再作計較。乃隻身疾行下山。及至山腹，失足陷入一巖穴中，荆棘叢生，纔可容身。此時身體已覺疲乏不堪，起而復仆者再，祇得就此暫息，以觀其變。時天已漸明，由穴中向外瞭望，見驪山下已滿佈軍隊。旋聞山下行轅外機關槍與迫擊砲聲大作，約半小時許，知行轅衛兵尚在忠勇抵抗而不肯屈服，故叛兵用砲進攻也。計此時當已九時許矣。自

此卽不聞槍聲。叛部乃四出搜索，經過余所在之穴前後二次，均未爲所發覺。忽聞距余二三丈外之地，有與叛兵厲聲爭執者，察其聲，知爲孝鎮。時叛部搜索益急。聞巖穴上叛兵相語曰：「此間有一服便衣者，或卽爲委員長也。」另一叛兵曰：「姑先擊以一槍再說。」又一叛兵呵止之曰：「不要胡鬧！」余乃抗聲答曰：「余卽蔣委員長，爾等不得無禮！如爾等以余爲俘虜，則可將余立即槍殺，但不得稍加侮辱。」叛兵稱不敢，向天空發槍者三，高呼：「蔣委員長在此矣！」旋孫銘九營長來前，向余長跪而泣，連言：「請委員長下山。」余乃知圍攻行轅者，爲張之衛隊第二營也。孫隨護下山，至華清池行轅前，余欲入內稍憩，見門內物件紛亂，尸體枕藉。孫堅請余登車入西安，謂：「委員長所居之室，已凌雜不可居，營長奉上官命，請委員長入城。」余命孫：

「找爾之副司令來！」孫曰：「副司令在西安相候。吾人非敢對上官叛變，實對國事有所請求，將面陳於委員長，望委員長接納吾人之所請。」余怒斥曰：「叛逆狂謬至此，無多言，欲斃余，則速斃余可也！」孫與第一〇五師第二旅旅長唐君堯又向余敬禮，請登車入城。余欲見漢卿詢其究竟，遂登車行。

孫銘九與唐君堯旅長既扶余登車，夾坐余之左右；另一副官坐車前，即張漢卿親信之侍從譚海也。車向西安城直駛，經東關，遙見張漢卿之車，唐旅長謂：「副司令來矣！」既近，實非張，乃來傳令送余至何處者。唐旅長詢前坐之譚副官：「送委員長至何處？」副官答：「新城大樓。」新城大樓者，即西安綏署，楊虎城所居。余聞而大疑：以圍攻叛變者爲東北軍，何乃送余至楊處？時車已近東門，見守衛兵士均佩「十七路」臂章，余更爲駭異。繼

思昨晚約宴各將領，虎城未到，必以先赴張宴，爲張所給，被其扣留。更念中央在西安之高級將領，必爲其一網打盡矣。頃所見佩「十七路」臂章之兵士，疑係張部將第十七路軍留西安部隊繳械後，褫其軍衣而令東北軍服之，以掩人之耳目者。蓋虎城參加革命之歷史甚久，亦爲本黨之老同志，信其不致附和叛變也。既入城，唐君堯向余喟然嘆曰：「委員長鬢髮漸白，較二年前我等在廬山受訓時，蒼老多矣！國家實不能一日無委員長！只看西安城內之繁榮景況，與二年前大不相同，非委員長主持西北建設，曷克臻此？甚望委員長善自珍重！」余未及答。十時，抵新城大樓。

余既入綏署，未見虎城。移時，綏署之「特務營」營長宋文梅來，孫銘九以護衛之責交付於宋而去。宋告余以「副司令請委員長在此休息，副

司令不一時即來。」余乃命覓張漢卿來見。約半小時後，張始來，對余執禮甚恭。余不爲禮，張垂手旁立。余問：「今日事，爾事前知之乎？」答：「不知。」余謂：「爾既不知情，應立即送余回京或至洛陽，則此事尙可收拾。」張謂：「事變實不知情，但我有意見欲向委員長陳述之。」余謂：「爾尙稱余爲委員長乎？既認余爲上官，則應遵余命令，送余回洛陽；否則汝爲叛逆，余既爲汝叛逆所俘，應即將余槍殺，此外無其他可言也。」張謂：「委員長如能聽從余等之意見，則當然遵委員長之命令。」余斥之曰：「爾今究自認爲部下乎？抑敵人乎？如爲部下，則應服從命令送余回洛；如爲敵人，則立斃余可耳！二者任汝擇一行之，他不必言；即言，余亦不能聽也。」張遂自述其此次行動之動機，非叛變而爲革命。余厲聲叱止之曰：「然則爾尙諉稱今日

之叛變爲不知乎？」張言：「卽是敵人，亦有談判餘地。」余憤極，詰之曰：「敵人尚有話可說乎？爾以余爲何如人？余豈能屈於叛逆與降服於敵人之劫持與威脅者？」張氣少餒，謂：「此間事非余一人所能作主，乃多數人共同之主張。余今發動此舉，當交人民公斷。倘國民贊同余等之主張，則可證明余等乃代表全國之公意，委員長卽可明余之主張爲不謬，請委員長退休，由我來幹；如輿論不贊同，則余應認錯，請委員長再出來收拾。余始終自信爲無負於委員長之教訓。現在請委員長息怒，徐徐考慮之。」余聞其「交人民公斷」一語，乃知彼輩殺余之毒計，將假手於暴民之所爲也。余乃怒詰之曰：「爾妄想國內民衆與輿論能贊同爾等叛亂乎？恐卽爾等素所稱爲『人民陣綫』者，亦不至贊成爾今日之狂謬行動！爾自稱爲『革命』，叛

逆亦可稱『革命』乎？陳炯明何嘗不自稱爲革命，天下人誰能信之？爾之部下卽在此室之周圍，爾犯上作亂如此，又將何以率屬，何以爲人？爾能保爾之部下不效尤爾今日之所爲者以施於爾身乎？爾應回憶：四年以前，國人皆欲得爾而甘心，余代爾受過者不知凡幾；以余之寬容庇護，爾尙可安然遠游海外。今日以後，茫茫大地，何處是爾容身之所？爾眞生無立足之處，死無葬身之地矣！尙不自悟，余實爲汝危之！張聞言頓時變色曰：「爾尙如此倔強乎？」余反詰之曰：「何謂倔強？余爲上官，汝爲叛逆，國法軍紀對汝叛逆均應執行懲罰，況斥責乎？余身可死，頭可斷，肢體可殘戮，而中華民族之人格與正氣不能不保持。余今日身在爾等叛逆之手，余卽代表整個民族四萬萬人之人格，人格苟有毀傷，民族卽失其存在。爾以余爲威武所

可屈而向汝叛逆降服乎？今日之事，爾有武器，我有正氣；我雖無武器，須知正氣與喉舌即爲余之武器。余必捍衛民族之人格，而求無媿爲總理之信徒，無負於革命之先烈，亦必無負於生我之天地父母與全國國民！爾小子何知，乃妄想余爲爾所威脅，而視余今日之正氣爲倔強乎？爾如有勇氣，則立時斃余；不然，則認錯悔罪，立時釋余。否則爾既不敢殺余，又不能釋余，則爾將來更何以自處？余爲爾計，應立即斃余，乃爲上策。爾曷不決然殺余耶？」彼聞言，低頭不語，神色沮喪。移時，問：「爾真無考慮餘地乎？余去矣！」余揮之曰：「去休！」彼乃改容以請曰：「移居余處何如？」余曰：「決不入敵人之居。」彼又謂：「在此不甚安全。」余答之曰：「余不需汝保護！」彼坐而復立者數次，在旁窺察余之神色態度。余閉目不理之如此半小時，屢言：

「余欲去矣！」繼又坐，命役人以食具來，請余進食。余謂：「余生已五十年矣，今日使國家人民憂危至此，尚何顏再受人民汗血之供養而食國家之粟？況義不食敵人之食！」堅拒之。張仍側立，甚久而不去。余問：「邵主席何在？」彼答：「亦在綏署前面。」並言：「中央諸將領均安全，毫無損害；唯錢慕尹以格拒變兵，被槍傷，然亦僅耳際略被擦傷而已。」余命其請邵主席入見。彼乃命衛兵往覓邵，而仍旁立未行。

數分鐘後，邵主席力子來見，詢余起居畢，張即告退而出。余問邵：「自省府來乎？」邵曰：「自綏署衛士隊長室來。頃錢慕尹亦在彼處。慕尹受槍傷，彈由胸穿背而出，出血甚多，即將移地療傷矣。」其時，張雖退去，而宋營長仍侍於門次。余兩次命宋退，且閉室門，宋未從，余自起闔之。宋遽舉足

入內，謂「請原諒！奉有命令，侍護左右，不敢闖戶也。」余知其爲監視，亦遂置之。以向所語張者約略告邵，並即起草一電稿致余妻，交宋營長轉張拍發。蓋自分以身爲革命殉，不能無遺言以告家屬。邵見余已決心犧牲，淒然有感，謂「委員長頃所語張之二事，逆料回洛必不可能，加害亦決不敢，但曠日持久，或生他故。委員長以一身繫國家之安危，應以安全爲重。憶民十六年，二十年曾兩次辭職，但均以黨國需要，不久復出，此次可否考慮及此？」余莊言告之曰：「余信人太過，疏於戒備，使國家蒙受重大損失，回京以後，當然向中央引咎呈辭，並請嚴加議處。但斷不能在部下劫持之形勢下，在西安表示辭職；即彼欲要挾余發布何種命令，或簽認何種條件，余亦寧死必不受脅迫。余若稍事遷就，以求苟全性命，將何以對四萬萬國民之付託。」

耶？」邵聞言無語，見余衣薄，請加衣。余告以無需。宋營長進皮袍，亦拒之。侍役以早餐及餅乾進，揮去勿食。其時體憊痛不能復支，乃就床睡。邵再四珍重而去。

邵去後，宋營長入見，問：「委員長尙識余乎？」余告以不識。宋謂：「學生乃軍校第八期生，距畢業僅二月，教育長不知以何原因將余開除，與委員長固有師生之誼也。」宋待余甚周到，奉衣奉食，婉勸數次，並勸余：「此時對張徒責無益，不如容納其一二主張，俾此事能從速解決，否則於國家、於委員長均極不利。」如此諍諫，前後凡數次。余屢命之曰：「我在學校時如何教誨爾等，爾當能憶之。革命者所恃唯人格，余今不能苟全性命以虧損人格。在校如何教，自身即應如何做。若行不顧言，何以爲人師乎？」宋唯

唯而退。是日終日未進食，侍役皆徹夜未睡，午夜一時，宋尙入室視余。

十二月十三日

八時起，侍者入言，張清晨六時即來此，以委員長方睡，不敢驚動。余命再請邵主席來。未幾，張又來，執禮甚恭如昨，對余請許其再進一言。答以疲甚，無精神說話。彼無言退出。

宋文梅與綏署侍者以早餐進，且聲明此爲彼等私人所購備者。謂：「我等知委員長不願再食公家之食，特以私人出資爲委員長備此。委員長一身繫國家民族之重，昨已終日未進粒米，今日務請納我等誠敬之意，勉爲進食。委員長自身即不爲身體計，亦應爲國家珍惜此身。」余曰：「多謝

爾等之意！余此時尚不覺飢餓，如需食時，當再告爾等也。」是日，仍竟日未食。而侍者每一小時必進茶點一次，意極懇懃，見余不食，輒憂形於色。此種誠意，出自內心誠摯之流露，亦殊令人感動。十一時，力子又來見。余腰部及腿膝均作痛，不能起坐，邵乃坐床側與余談。宋營長仍在旁監視，如昨日狀。余命其暫退，宋謂：「奉張副司令命令，不敢擅退，務請原諒！」自始至終，監視未撤去。邵言：「張頃來訪，力言委員長在綏署起居太不便，今特預備高培五師長宅，供委員長居住。彼處前有草地，房舍亦清淨，且有禦寒設備，於身體較宜。移居後，張亦得朝夕趨謁。以委員長盛怒未已，不敢進言，故囑余轉勸。」邵言畢，余告以：「決不能遷住何處，此為西安綏靖公署，亦即為行政院在陝之機關。余為行政院長，唯居此乃為無虧於職守。漢卿如不能送余

同洛，余卽死於此，可以此言告之也。」邵又言：「張謂委員長怒氣太盛，每見必嚴詞訶斥，致不能盡所欲言；如再進見，盍少假以詞色？」余告邵曰：「余對漢卿期許過殷，且彼平日每自認爲子弟，甚至謂事余如父，則余對之嚴詞訶責，亦何不可？漢卿平日在余前暢所欲言，但在今日，則必漢卿不提出任何條件，余方能傾聽之。可告漢卿：勿受人迷惑，作聯俄夢想；亦勿自以爲卽使失敗，尙可漫游海外。須知如此做法，如不速自悔改，世上無論何國、何人，皆不以爲友，直將爲舉世所不齒耳。漢卿今尙自謂尊敬余，信仰余，應知凡自稱尊敬、信仰領袖者，如聞他人誣謗其領袖而不亟起糾正制止，反以中立自居或默認其說，則其尊敬與信仰皆爲不誠，終必叛變其領袖，而自趨於滅亡。漢卿日前向余報告，在灞橋對請願者說話，曾謂：『我可爲你們的

代表，有話可以代達；同時我亦可爲委員長的代表，可酌量考慮你們的要求。』彼自以所言甚得體，言時甚得意。余當時卽糾正其謬，謂一人決不能做兩方面代表而站在中間，所謂信仰領袖應如此乎？如再晤張時，可以昔日余脫離陳炯明之故事告之。蓋陳炯明之叛，總理余早已察知其微。余昔奉總理命，參加陳氏戎幕，陳氏初甚信任余；嗣陳氏知我信仰之心無法撼動，乃忽變態，時時加余以難堪，余皆願爲革命忍受之。一日共餐，葉舉在座，大言詆毀。總理謂『孫大砲』如何如何；陳氏態度自若，似無所聞。余憤不可遏，置箸離座，邀陳至別室，問以亦聞葉舉所言否，何以任令毀謗。總理而不糾正之？陳漫詞慰解，終無誠意表示。余遂知其必叛。總理立即束裝歸里。迨陳氏實行叛變，總理蒙難，余冒險犯難，馳赴黃埔，

隨侍 總理於永豐艦中，與陳氏作殊死戰，勢不兩立。凡人信仰領袖，必絕對服從，不可有絲毫之懷疑，更不得持中立態度。漢卿今日之事，所由來亦非一朝一夕，乃仍矢言信仰余，服從余；此真未聞革命大道，宜其一切輕率，毫無誠意與定見，殊可悲也！旋問力子：「曾見虎城否？何不令其來見？」並囑力子移入大樓與余同住。力子諾之，尚不知張等允許否也。

是日，張連來見余四次，神色較前沈默。晚間，又穿軍服來見，啓門見余睡，即言：「委員長已睡，不驚動了！」旋即出至大廳，似集多人有所商，聲細不可辨，似聞有交人民審判之語。是夜十二時半，宋文梅入言：「孫銘九來見。」余告以已睡，宋又言：「孫必欲入見，乃來請委員長移居者。」孫即入內，攜手槍見余，頻言：「今晚必請委員長立刻移居。」余曰：「此處即我死

處，余誓死決不移出此室。爾等二人俟我死後，可傳命卽以此室外大廳爲余營墓可也。爾持武器入室，形同脅迫；余此時雖無武器，須知余有正氣，欲殺則殺我可耳，但決不移居。孫詞色稍和緩，頻頻請移居，至二時尚不去。余大怒曰：「黑夜持武器纏擾不已，是何理由？余爲爾之上官，命爾卽出去，卽應遵命卽卽出去。」孫乃退。余知叛部之意甚險，決以正氣與精神力，量與之鬥爭。自念幼讀聖賢之書，長隸革命之籍，古來忠烈，刀鋸鼎鑊，甘之如飴，千載下猶懷然有生氣；景行旣夙，應求無媿。而總理之大無畏精神，尤爲後死者所宜秉持勿失。逆料今後險惡情狀，可以想像而知。昔耶穌受惡魔四十九日之磨折試煉，其惡戰苦鬥，尤甚於余今日之所遇；余唯提高正氣之力量，以與叛部作激烈之抗爭，且當準備以十字架被難之精神，於

叛部交付所謂人民公判時作最後之犧牲，以求不愧於慈母之教，無負於同志之望而已。到此，自驗此心究竟作何景象，祇覺神明泰然，無負平生所期，引爲自慰。

十二月十四日

早晨，張又來見，立門後，對余流淚，若甚媿悔者。余未與之言，半晌，彼無言自去。余命侍者請邵主席來見，待一小時尙未至，再四催詢之，支吾其詞以對。余察彼等態度甚可疑，意邵已離綏署衛士隊長室，或已遭不測歟？懸念不置。正午，張又來，仍申前意，堅請移居，謂：「此間警衛均非我所能指揮，進見時說話甚不便，對委員長之起居與安全亦不能完全負責調護，心甚

不安，無論如何，請遷住高宅。」余答稱決不移居。張乃言：「委員長之日記及重要文件，我等均已閱讀。今日始知委員長人格如此偉大。委員長對革命之忠誠與負責救國之苦心，實有非吾人想像所能及者。委員長不是在日常日記中罵我無人格乎？余今日自思實覺無人格。然委員長以前對部下亦太簡默，如余以前獲知日記中所言十分之一二，則此次決不有如此輕率鹵莽之行動。現在深覺自己觀察錯誤，既認識領袖人格之偉大，即覺非全力調護委員長，無以對國家。無論如何，居此間決非辦法。委員長雖堅不允移居，但余必以全力請遷出此室；委員長不肯自行，我亦將背負委員長以出。」余仍力拒其請，並明告曰：「除非送余回京，否則余決不離此。」張曰：「我欲委員長移居者，乃欲設法秘密送委員長回京而不使人知也。」余

曰：「余如離開西安，必須正大光明堂堂皇皇的出去，決不能鬼鬼祟祟隨爾潛行。人格重於生命，已一再爲汝言之矣。」言至此，張突出端納之電示余，謂端納即將來此。端納者，外間常誤以爲政府所聘之顧問，實則彼始終以私人朋友資格常在余處，其地位在賓友之間，而堅不欲居客卿或顧問之名義。此次乃受余妻之囑，來陝探視余之生死者也。余告張以端納到時，可囑來見，張仍力請余允其移居，余不欲與之多言，僅謂遷居事待見端納後再說。張又泣下，久之始去。

下午四時，命楊虎城來見。余此時始知虎城對陝變確亦預謀。問楊何以收拾此變局，楊謂：「余等始意不如此，後來做得太壞，實無以對委員長；現唯以委員長之命是聽，委員長謂應如何則如何耳。」余又問：「最初發動

之情形究竟如何？楊祇謂初時實甚簡單，而不肯明言其他。余告以：「萬想不到爾等受人煽惑，中人毒計至此。然余亦不能辭其責。余平日推心置腹，防範太疏，致啓反動者煽動部下之禍心，以肇此變，卽此應向中央及國民引咎。爾等應卽收束此局，送余回京，並向中央請罪，庶變亂不致擴大以貽禍國家。當知救國大計，已爲爾等貽誤不少矣！」楊稱當退與諸人商之，遂出。

下午五時，端納來見，以一異國人而不辭遠道冒險前來省視，其忠義足令人感動。見余，詢安好畢，出余妻之手函示余，卽自請與余同住，余允之。端納謂：「此間起居，實太不便，務請珍重身體，另遷一處。」其時張亦在側，力白悔悟，意似頗誠，謂：「祇要委員長俯允移居與端納同住，則此後一切

事，大家均可聽命辦理，並早日送委員長回京。」端納亦堅請。余不忍拂之，遂以下午移居於高宅。當時細思張如此一再堅請余移居，終不明其故；或彼以余住新城，乃在楊之勢力範圍內，時久恐余與楊接近，則彼無從作主歟？

移居以後，張入見余詢以「今既移居矣，爾等已決定送余回京否？可速商定來告！」張忽謂：「此事殊不簡單，既有多人參與，一切須取決於衆議；且我等已發通電，陳述主張八項，總須容納數事，庶我等此舉不致全無意義；若毫無結果，則衆意必難通過。所謂八項主張者，即：（一）改組南京政府，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二）停止一切內戰；（三）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四）釋放全國一切政治犯；（五）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一切自由；

(六)開放民衆愛國運動；(七)確實遵行 孫總理遺囑；(八)立即召開救國會議。余責其食言無信，勿令終其詞，並謂之曰：「勿論爾等主張並無何種意義，即再說得動聽此，而爾等行動如此背謬，亦必無人見信，更無任何人能贊成之也。」張又繼續陳說其八項主張之理由，欲余酌加考慮。余謂：「已決心犧牲此身，以維持國家之正氣，成仁取義，籌之至審。在新城言之已詳，何終不省？須知此身可被劫持，而意志萬難劫奪，余決不稍有遷就。非余到京，不欲聽爾對此事有隻字之陳述，多言無益也。」張謂：「爾亦太專制，余即爲一人民，亦應讓人民有陳述國事意見之機會。」余謂：「今日余即擔負國家存亡之責，凡效忠民國之國民，此時皆應聽中樞與領袖之命令；反之，若劫持領袖，強迫領袖，豈尙得自稱爲人民？況爾爲統率軍隊之軍

人，更何得自居於人民？今日凡危害國家者，即爲余之敵人，亦即爲國民之公敵。即使爾自居於人民，如欲說話，亦應在國民大會或地方議會中去說；至就政治及黨的組織系統言，如有意見，亦應向中央依法陳請。爾等躬爲叛變，不速自悛悟，尙託於陳述國事意見以自解，其謬孰甚！總之，余不回京，爾無論有何條件或主張，均不能談。」張問：「回京以後，則可向中央提出？」余謂：「余可允爾等提出於中央，但余必聲明：余不能贊成爾等之主張。」張謂：「你不贊成，則雖提何益乎？」余曰：「黨有紀律與議事規則，余不能獨斷，可否應決之於多數也。」張半晌不語，旋謂：「委員長人格實太偉大。但有一點不無令人遺憾，余覺委員長之思想實太右太舊！」余問：「何謂右？何謂舊？又何謂太右？」張茫然不知所答，繼乃言：「委員長所看之書，多

是非子、墨子一類，豈非太舊？余曰：「余不知爾所看之新書幾何，且爾之所謂新書者係何種書籍？爾是否以馬克斯資本論與共產主義之書籍爲新乎？爾可將爾所看之新書擇要問余，余可爲爾詳解也。須知精神之新舊，不在所看之書之新舊；爾豈知爾等之所視爲新書者，余在十五年前，已不知閱幾次矣。」久之，張又謂：舉一例以言，委員長滿腦筋都是岳武穆文天祥史可法，總覺趕不上時代。爲何不從成功着想，而祇求成仁？且我數當代人物祇有你一人，爲何你不稍假借，容納我等請求，領導我等革命？豈非就可成功，爲何必欲成仁？以余等所見，成仁決不是辦法，亦決不是革命者之真正目的。」余訝其思想錯謬至此，乃告之曰：「爾此言余實覺奇異，爾須知革命乃是犧牲，而非投機也。成功成仁本是一件事，總理所謂『不

成功即成仁，其意並未將成功成仁看做兩件事也。實告爾：我之成仁即是成功，余何日成仁，即革命何日成功矣。爾未讀總理專人精神教育講演中有『我生則國死，我死則國生』之二語乎？彼謂：余未閱讀及此。但『我生國死』此語尚不難解；若『我死國生』則作何解？余嘆曰：「爾真未聞革命大道，難怪錯誤至此也。『我生國死』云者，譬如余今日若祇求偷生視息，置國家利害民族存亡於不問，或偶遇艱險，便生畏怯，身爲軍人，人格掃地，國家將何以免於危亡，豈非『我生則國死』歟？反之，義之所在，不奪不搖，生命可犧牲，而正氣與主義不可犧牲，能保存高尚之人格而死，則精神永遠不死，自有無窮之繼起者秉此正氣以擔當國事，此即所謂『我死則國生』也。故今日如有人存此妄想，以爲劫持我或危害我即可

使中國無辦法者，徒見其愚昧而已。」彼見余不可強干，乃無言而退。

張退後，端納告余以事變發生後中樞之決議及處置，對叛逆已決定討伐云云。余心滋慰，益信總理之歷史教訓遺留深遠，雖歷任何艱危而無足爲慮也。端納又告余以余妻必欲來此，余告之曰：「一切不可來！務請轉達余妻，待余死後來收余骨可也。」聞黃仁霖與端納同來，乃迄未來見，殊可異。

十二月十五日

余甚盼黃仁霖來見，俾可攜余手函致余妻，蓋明知前日一電未必發出也。張來時，余以此意告之，詎張不欲黃來見余，恐其察知余在此間被嚴

密監視形同囚繫之眞情，而歸告中央，故令黃候於機場。對余言：「有信可派人送至機場交黃帶去，因天氣不佳，恐飛行誤時也。」余對張此等舉動，意大不懌，遂不與之言，亦不作函。旋端納出告張，責其不應如此。張乃使黃來見余。黃未入前，張請余「對黃勿有他言，但謂身體甚好以慰夫人，則與余等所去之電相符矣。」余不之答。黃來時，余卽作一函致余妻如下：

余決爲國犧牲，望勿爲余有所顧慮。余決不媿對余妻，亦決不媿爲總理之信徒。余旣爲革命而生，自當爲革命而死，必以清白之體還我天地父母也。對於家事，他無所言，唯經國緯國兩兒，余之子亦卽余妻之子，望視如己出，以慰余靈。但余妻切勿來陝。

書就後，爲黃朗誦者再，恐張扣留此信，不令攜去，則可使黃回京時口

述於余妻也。事後，知張果將此函留匿，且不令黃回京。蓋張本欲余妻來陝，向余勸解，而余函尾有「切勿來陝」之囑，則其計將不售也。然彼亦不敢使余妻懸盼余之消息，乃商於端納，使返洛陽以電話向余妻報告此間狀況以慰之。蓋西安諸人之唯一希望，即爲余妻在京能設法緩和中央軍之攻陝也。下午，鮑文樾來報告，謂端納與另一人已飛洛陽，余以爲此同行者必黃仁霖。事後，乃知鮑之來見，蓋張使之，俾余揣想黃已回京而已。

是夜，張又來見，手持通訊社電稿，報告國際近狀，謂「關東軍」有向綏遠前進消息。察其狀，似甚悔悟而急求陝事之速了也者，莫明其用意所在。又告余此次之事，楊虎城實早欲發動，催促再四，但彼躊躇未允，唯自十日來臨潼親受訓斥，刺激太深，故遂同意發難，然實後悔莫及。如因此亡國，

則唯有二途：（一）自殺，（二）入山爲匪云云。

按十日張來見時，暢述其對請願團體解說作兩方代表之言，余當時曾痛斥之；蓋以張在西安收容人民陣綫，招納反動政客，放任所謂「救國聯合會」者，對學校及軍隊煽惑反動，頓使西北社會浮動，人心不安。對此現狀，倍覺杞憂。余對張，嘗念其十七年自動歸附中央，完成統一之功，因此始終認其爲一愛國有爲之軍人；故不拘他人對張如何詆毀，余終不惜出全力爲之庇護。當西北國防重地全權交彼時，與之切言曰：「望爾能安心作事，負責盡職，以爲雪恥救國之張本！」原冀其爲國家效忠也。而今彼之所爲，實與我所預期者完全相反，幾使大好西北，又將被其淪爲東北之續。故中心鬱結，輒自痛悔。知人之

不明，用人之不當，一至於此，不唯無以對黨國，亦且無以對西北之同胞。因此時用悲憤，不勝爲之焦灼。故當日日記中會記其事，且有一「漢卿小事精明，大事糊塗，把握不堅，心志不定，殊可悲也」之語。張今必已備閱之矣。

十二月十六日

清晨，張來見余，形色蒼白，告余曰：「昨夜我本已將此間之委員會說服，原定四天至七天內可送委員長回京；但中央空軍在渭南、華縣等處，突然轟炸進攻，羣情憤激，故昨夜之議又將不能實行矣。奈何！」余聞此語，知中央戡亂定變，主持有人，不啻客中聞家庭平安之吉報也。然察彼所謂四

日至七日之約期，則知彼等或有所待而不能自決乎？午後，端納自洛陽回陝，知陝、洛間軍事仍在進行，此心更慰，以黨國與人民必安定，則個人安危固不足計也。

是晚，張浚、蔣百里先生來見余。百里先生於事變前適來陝，同被禁於西京招待所者。爲余言：「此間事已有轉機，但中央軍如急攻，則又將促之中變。委員長固不辭爲國犧牲，然西北民困乍蘇，至可憫念，宜稍留迴旋餘地，爲國家保持元氣。」再四婉請，余致函中央軍事當局，告以不久即可出陝，囑勿遽進攻，且先停轟炸。余謂：「此殊不易做到。如確有一最短期限可送余回京，則余可自動去函，囑暫停轟炸三天，然不能由張要求停戰，則中央或能見信；如照彼等所言須停止七天，則明爲緩兵之計，不特中央必不

能見信，余亦決不受其欺也。」百里先生謂：「當再商之，總須派一人去傳述消息。」旋張又來見，言：「前方已開始衝突，中央軍在華縣與楊虎城部對峙中，如再進攻不已，則此間軍隊只可向後退卻。」其意在以「退卻」一語，暗示將挾余他往，以相恫嚇。余置若罔聞。

十二月十七日

午前，張又約百里先生來見，謂：「張意即請照委員長之意致函中央，令軍事當局在三日內停止進攻，並請派蔣銘三攜函飛洛陽。」余可之。旋銘三來見，余乃親函敬之，囑暫停轟炸三日，至星期六日爲限，付銘三攜去。午後，張又來見曰：「此事甚多轉折，現在不問如何，先派銘三飛洛通信，餘

事再議，頃已送銘三上飛機赴洛矣。余乃知前方進攻必甚急，而味張餘事再談一語，則知其又爲日後延緩遷宕之伏筆，然亦聽之而已。

十二月十八日

事變迄今已一星期，安危生死，所志已決，此心更覺泰然。閱墨子自遺是晚張來言：「今日接京電，子文、墨三皆將來西安。」前聞端納在洛與京中通電話，有子文等將來陝之說，想係張所電約也。張又言：「墨三來電，如張、楊二人中有一人能約地與之相晤，則墨三願出任疏解說明之責。」並謂：「我已復電墨三，言委員長盼爾來甚切。」余聞此言，始覺安心，知墨三必不被欺來陝矣。如墨三再來西安，則中央高級將領又續來一人，豈不

將全陷危城，一網打盡乎？張又言：「銘三到京，尚無來電。」狀似焦急。余知京中必有決定，甚盼中央勦討部隊能早到西安也。

十二月十九日

昨日以前，上身骨節疼痛難受，今日則臀部亦作劇痛，幾不能起坐。看墨子完。

今日爲星期六日，三日停攻之約期已滿，張等並無送余回京之表示，余亦不作回京之希望，蓋明知日前彼輩之約言不可恃也。是晚，張又來言：「子文、墨三尚未有來陝確期，唯銘三已來電，稱彼到京報告後情形頗佳。」余知此「情形頗佳」四字之意義，斷非如張之所揣測者也。張又言：「現

在此事亟待速了，前所要求之條件，最好請委員長加以考慮，擇其可行者先允實行幾條，俾易於解決。」並言：「現在已無須八條，只留四條矣。」余問：「所刪者爲何四條？」彼答言：「後四條皆可不談矣。」余告以：「余不同京，任何一條皆不能實行，亦無從討論，不問爲八條四條也。」

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聞上空有飛機聲，以爲停戰期滿，前方已開始作戰，故飛機到西安偵察敵情也。詎未幾，子文偕張及端納來見，始知此機乃載子文來陝者，殊出余意計之外。與子文相見，握手勞問，悲感交集，幾不能作一語。子文出余妻一函示余，略謂：「如子文三日內不回京，則必來與君共生死！」余讀

竟，不禁泫然淚下。子文示意張及端納外出，彼獨留與余談話。此爲余被劫以來，撤去監視得自由談話之第一次，然監視者仍在門外竊聽也。余知黃仁霖未回京，即將預留之遺囑交子文，俾轉示余妻。次乃互詢彼此近狀。子文言邵元冲同志在西京招待所被叛兵擊中數槍，已傷重殞命，聞之不勝悲感。余告子文以余之日記、文件等均爲張等攜去閱讀，及彼等讀余日記及文件後態度改變之情形，並告子文此時非迅速進兵，不能救國家脫離危險。親示子文以進兵之方略，俾其歸告中央。談約半小時，恐久談生疑，促子文速出。傍晚，子文又來見。余告以此事之處置，應從國家前途着想，切勿計慮個人之安危。吾人作事，應完全爲公而不可徇私。如能速將西安包圍，則余雖危亦安，卽犧牲亦瞑目矣。是晚，張又來見，謂乘子文在此之機會，商

定實行一二事，以便速了此局。余仍正色拒之，以非余回京，無論何事，不能談也。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今晨睡極酣。上午十一時，余尚在睡中，子文推門入見，矇矓中幾不辨爲誰，移時清醒，乃知爲子文。彼告余曰：「今日擬即回京。」余訝其歸之速，以彼昨告余，將住三日再回京也。方欲有所言，子文移身近余，謂：「門外有人竊聽，不便多談，唯京中軍事計劃與兄正同也。」余曰：「如照余之計劃，五日內即可圍攻西安，則余乃安全；雖危亦無所懼。宜告京中諸同志，勿爲余之生死有所顧慮，以誤國家之大計。」子文領首者再，止余勿多言，即與

余握手告別。余乃高聲語之曰：「爾切勿再來！且切囑余妻，無論如何勿來陝！」一面以手示意，暗示中央應從速進兵。子文強慰余曰：「後日當再來陝視兄。」余再以手示意，令勿再來。子文言：「余來無妨，彼等對余之意尚不惡也。」既出，忽復入，重言曰：「余後日必再來視兄。」余知其不忍遽離，念生離死別，人生所悲，況余自分已決心犧牲，此時訣別之情緒，兼以託妻託孤之遺意，百感交集，真不堪回憶矣。

今日張來見時，余詢以：「前次遺書既未交黃仁霖帶去，今置於何處？」張答：「他日若委員長安全返京，自當親交夫人，如果不諱，亦必親交夫人，決不有失。」言次，顯有恫嚇之意。是晚，張又來，言彼須離此一二日。詢以何往，彼言：「前方已開戰，殺傷甚多，此間推余到前方指揮，去一二日當再回。」

此。一察其語氣，似欲探余對其所言是否驚恐也者。余泰然置之，彼乃無言而去。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今日終日盼望飛機聲與炮聲能早入余耳，以觀昨晚張來見時神色倉皇之情狀，知叛軍必慘敗，中央軍進展必極速也。不料待至午後，竟寂無所聞；而余妻忽於下午四時乘飛機到西安，乍見驚訝，如在夢寐。余日前切囑子文，勸妻萬不可來西安，不意其竟冒萬險而入此虎穴。感動悲咽，不可言狀。妻見余強作歡顏，而余則更增憂慮。蓋旬日以來，對自身生死早已置之度外，而今後乃更須顧慮余妻之安危。余妻智勇慈愛，平時已信其必能

爲黨國效忠，且與余同心互勉，誓爲總理之主義奮鬥到底，期其有成，何忍任其犧牲於危城中乎？今日清晨偶翻舊約，得某章有「耶和華今要作一件新事，卽以女子護衛男子」云云。午後余妻果至，事若巧合。然余妻冒險相從，非受宗教素養極深者不可能也。妻告余以外間種種情況，謂今日同來者有蔣鼎文、戴笠、端納、子文等四人，並勸余應先設法脫離此間，再言其他。余告之曰：「吾妻愛國明義，應知今日一切須以國家爲重。此來相從患難，亦爲公而非爲私。如他人或有以非義之言託爲轉勸者，必嚴詞拒之。余決不能在此有簽允任何條件之事。如余簽一字，則余卽爲違法而有負革命之大義與國民之付託，且更無離此之希望；卽離此，亦雖生猶死也。」妻急慰余曰：「君千萬勿慮！君所言者，余知之已審；君之素志，更所深知。余

重視國家甚於吾夫，重視君之人格甚於君之生命，余決不強君有違背素願之舉。然余來，則君有共患難，同生死之人，君亦可以自慰也。」余妻並爲余言：「侍從人員及侍衛官在華清池殉難者，有組長蔣孝先、秘書蕭乃華、區隊長毛裕禮、侍衛官蔣瑞昌及湯根良、張華、洪家榮等諸人，而竺培基及施文彪二人受傷甚重，其餘尙待調查。」念諸人以身殉職，均不媿余平日之教誨；然變起倉皇，忠良同殞，殊爲之悽愴不止。而蕭生乃華以文職人員，抗賊不屈而死，爲尤可悲也。

十二月二十二日

與余妻研究此次事變之結局，覺西安諸人心理上確已動搖，不復如

前之堅持；但余決不存絲毫徼倖之心，蓋唯以至不變者馭天下之至變，而後可以俯仰無媿，夷險一致，且爲戰勝艱危唯一之途徑也。妻欲余述總理在廣州蒙難之經過，余爲追述之。妻謂余曰：「昔日總理蒙難，尙有君間關相從於永豐艦中，相共朝夕，今安從更得此人？」余告之曰：「此無足異，情勢互不相同，來此均失自由，卽赴難亦何益。且余知同志與門人中急難之情，無間遐邇，非不欲來也。余雖無赴難之友生，而君數千里外冒險來此，夫妻共生死，豈不比師生同患難更可寶貴乎？」是日，子文與張、楊諸人會談約半日，對於送余回京事，衆意尙未一致。夜，子文來言，謂：「當無如何重大之困難，決當做到不附任何條件而脫離此間，誓竭全力圖之耳。」

十二月二十四日

西安諸人中對昨與子文所談忽有提異議者，聲明中央軍未撤退，潼關以前，決仍留余在西安。子文甚不懌，余坦然置之，不以爲意。以本不作脫險之想，亦無安危得失之念存於此心也。旋彼方所謂「西北委員會」中激烈份子，又提出七條件，囑子文轉達。子文決然退還之，謂：「此何能示蔣先生？」已而張漢卿果出而調停，謂：「不能再弄手段，否則張某將獨行其是。」遂又將所謂條件者自動撤回。一日之間，變化數起。至夜間，又聞楊虎城堅決不主張送余回京，與張爭執幾決裂，究不知其真相如何。

十二月二十五日

晨，子文來言：「張漢卿決心送委員長回京，唯格於楊虎城之反對，不

能公開出城；以西安內外多楊虎城部隊，且城門皆由楊部派兵守衛故也。張意擬先送夫人與端納出城先上飛機，對外揚言夫人回京調解，委員長仍留陝緩行；然後使委員長化裝到張之部隊，再設法登機起飛。「未幾，張亦以此言達余妻，速余妻即行，謂：「遲則無及，城中兩方軍隊萬一衝突，將累及夫人，張某之罪戾益深矣。」余妻即直告張曰：「余如怕危險，惜生命，亦決不來此；既來此，則委員長一刻不離此，余亦不離此一步。余決與委員長同生死，共起居。而且委員長之性格，亦決不肯化裝潛行也。」張聞此語，深有所感，即允為設法。至午，子文來言，虎城意已稍動，但尚未決定。下午二時，子文復來告：「預為準備，今日大約可以動身離陝矣。」旋張亦來言：「虎城已完全同意，飛機已備，可即出城。」余命約虎城來見。半小時後，張與虎

城同來。余命二人在余床前對坐而懇切訓示之（訓話附後）。訓話畢，問張揚之意如何，尚有他語乎？彼二人皆唯唯而退。余乃整衣起行，到機場已四時餘矣。臨發時，張堅請同行，余再三阻之，謂：「爾行則東北軍將無人統率，且此時到中央亦不便。」張謂：「一切已囑託虎城代理，且手令所部遵照矣。」遂登機起飛，五時二十分抵洛陽，夜宿軍官分校。

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時四十五分由洛陽起飛，十二時二十分抵南京。下機後，見林主席及中央諸同志均迎於機場，向主席鞠躬致謝，並向諸人答禮。登車入城，見夾道民衆歡迎甚盛，中心悚慚無已。回憶半月來此身在顛沛憂患之中，雖

幸不辱革命之人格，無忝於總理教訓，然黨國憂危，元氣耗損，溯源禍變，皆由余督教無方，防範不密，所致疚媿之深，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幸賴中樞主持得宜，黨政軍各方向志，與全國國民同心一德，於國家綱紀則維護必嚴，對個人安全尤關切備至，卒能消弭變局，鞏固國基，使震驚世界之危機，得以安全渡過。余以自分殉國之身，乃得重蒞首都，洵有隔世之感。對同志、同胞之垂愛，與林主席及中央諸同志之焦勞顧念，私衷感激，直將與此生相終始。今後唯有益自惕勵，倍矢忠貞，以期報答於萬一而已。

西
安
事
變
回
憶
錄

西安事變回憶錄

蔣夫人宋美齡述

外國作者有視西安事變爲一滑稽之喜劇者，余則視此爲決定我國命運最後一次革命正義之鬥爭也。蓋去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後，半個月內，西安事變之經過，其情狀之複雜，決非中國既往一般稱兵作亂之叛變所可比擬；而其關於國際與外交者，尤有特殊之形勢，倘處置失當，即釀成民國以來空前之戰禍。至其對於內者，則包涵個人與全國各種複雜問題，且有最猛烈之爆炸性蓄積於其間。今欲事後迴溯，表現其準確明瞭之事實，固非易事；苟勉爲之，首應排除個人之情感，以客觀的態度，分析各方面同

時活躍之經過，方能窺得其真相之全豹。

余初聞余夫蔣委員長爲西安叛兵劫持之訊，不啻晴天霹靂，震駭莫名。時適在滬寓開會討論改組「全國航空建設會」事，財政部長孔祥熙得息，攜此惡耗來余寓，謂：「西安發生兵變，委員長消息不明。」余雖飽經憂患，聞孔氏言亦感惶急。時西安有線、無線電報交通皆已斷絕，越數小時，仍不能得正確消息。然讕語浮言，已傳播於全球，駭人者有之，不經者有之；羣衆求知之心切，頗有信以爲眞者，世界報紙，竟根據之而作大字之標題矣。

南京雖爲首都，其在黑暗中摸索之狀況，不減上海。余偕孔部長及端納（余已約彼伴余飛赴西安）匆促入都。時政府中人深受事變刺激，情

態異常緊張。中央常務委員會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已於星期六深夜開會，決定辦法，立付執行，並將叛變首領張學良明令免去軍事委員會委員及西北勦匪副司令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命令措詞，異常嚴峻。京中已於是日晨接到西安發來之通電，署名者除張學良、楊虎城及其重要部將外，復有在西安之中央官吏多人。電中列舉非難中央之事狀，皆足令人髮指者，並稱彼等曾「涕泣諍諫，屢遭重斥」，故不得不「對介公爲最後之諍諫，保其安全，促其反省。」最後提出自命爲「救國主張」之八項要求，希望南京當局「俯順輿情，開誠採納，爲國家將來開一線之生機。」至所列八項要求則爲：改組南京政府；停止內戰（實際注重於勦共軍事）；立即釋放在上海被捕之救國聯合會分子七人；釋放一切政治犯；保障言論出版。